

证券代码：301027

证券简称：华蓝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8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蓝集团	股票代码	3010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广强	刘莎	
电话	0771-5775576	0771-5775576	
办公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月湾路 1 号南国弈园	南宁市青秀区月湾路 1 号南国弈园	
电子信箱	hldongban@163.com	hldongban@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1,706,889.06	344,204,663.48	-2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18,786.48	34,486,861.85	-13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183,535.18	31,671,388.85	-15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62,096.42	-56,307,287.38	80.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3	-139.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3	-139.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3.68%	-5.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62,225,891.56	1,855,763,694.59	-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8,831,841.71	951,276,216.96	-1.3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雷翔	境内自然人	11.06%	16,405,300	16,405,300		
赵成	境内自然人	3.93%	5,827,600	5,827,600		
吴广意	境内自然人	3.88%	5,750,700	5,750,700		
钟毅	境内自然人	2.49%	3,691,600	3,691,600		
何新	境内自然人	2.42%	3,583,900	3,583,900		
庞朝晖	境内自然人	2.31%	3,426,411	0		
覃洪兵	境内自然人	2.31%	3,423,700	3,423,700		
广西宏桂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2%	3,000,000	0		
费卫东	境内自然人	1.76%	2,608,200	2,608,200		
单梅	境内自然人	1.36%	2,014,700	2,014,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为雷翔、赵成、钟毅、吴广意、覃洪兵、何新、费卫东、单梅、莫海量、邓勇杰、李嘉 11 人，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约定各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三十六个月）。《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前三个					

	月，若各方均未以书面方式提出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则《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三年。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蔡金生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16,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16,9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房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以房抵债事项的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登记手续。本报告期内，抵债房产已办理完过户手续，华蓝设计已获得抵债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